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5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董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5048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交訴字第24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董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微型電動車」更正為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。

㈡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4行「之傷害」後補充「（李董棠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業據撤回告訴，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）」。

㈢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李董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41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又被告騎車肇事固導致告訴人林宜樺、被害人林○恩（下合稱被害人2人）分別成傷，然因其所侵害者乃單一之社會法益，而無依刑法第55條前段論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可言，仍應僅論以單純一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因過失不慎肇事，致被害人2人受傷後，未報警或停留現場待警方到場處理，亦未即時對其等施以救護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，即逕行騎車離去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衡以被告已與被害人2人成立調解且如數給付完畢，告訴人林宜樺亦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，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節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可參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41頁、第43至44頁），另參諸被害人2人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尚非甚鉅，再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職業為業務助理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4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緩刑：

末查，被告前無任何前案紀錄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被害人2人成立調解且如數賠償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已以實際行動彌補己過，雖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然經此偵審程序及上開罪刑宣告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。是本院綜合上情，並參酌告訴人林宜樺對本案之意見，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5048號

被　　告　李董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董棠於民國114年7月23日下午2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車，沿桃園市龍潭區龍興路往龍華路方向行駛，行經龍興路與龍華路劃設有「停」標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欲直行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；及「停」標字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

注意，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亦未停車再開，即貿然直行駛出路口，適有林宜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女林○恩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沿龍華路由北龍路往新龍路方向直行行經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擦撞，致林宜樺因而受有右手肘、雙膝擦挫傷之傷害，並致林○恩因而受有左側膝部挫擦傷之傷害。詎李堇棠於車禍事故發生後，明知已肇事發生車禍，竟未報警將傷者送醫救護，未留在現場等候處理，即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逕行騎車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林宜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堇棠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事故後未留在現場之事實，然否認其騎車有過失，及主觀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辯稱：我雖然沒有明顯擺頭查看，但我的眼睛有查看，確認視線範圍沒有來車才通過，我當時受到驚嚇，我看林宜樺、林○恩沒有明顯傷勢，我不知道林宜樺、林○恩有受傷，也沒聽到林宜樺說要叫救護車，才離開現場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宜樺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	車禍發生情形及現場情狀，及

	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、員警蒐證照片照片14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被告於車禍後，知悉騎乘機車肇事致人受傷，未報警或通報救護車，亦未留下任何聯絡資料，即逕行離去等事實。
4	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2紙	證明告訴人林宜樺與被害人林○恩分別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罪名有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蔡 孟 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魏 辰 晏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